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部分行使研究

闫闰

【摘要】

本文就我国公司法中最为成功的制度之一：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可否部分行使展开论述，笔者阅读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理论知识，综合三种主流观点，通过对股权的研究，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识，对转让股东、受让人、老股东、公司利益的权衡，分析得出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可以部分行使的结论，前提是保证转让股东的转让权顺利行使，而对这个前提的理解是本文重点突出的地方，笔者认为是要保障转让股东的转让所得利益，并在一定期限内保障股权顺利转让，而为实现这一目的，就不得不解决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所带来的实际操作问题，笔者就此在正文最后部分给出了解决方案和措施。通过本文的写作，笔者希望可以使我国的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得以完善。

【关键词】 股权 优先购买权 转让 部分行使 同等条件

Researches on Partial Exercise of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is developed around whether one of the most successful systems in the Company Law: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could be excised partially. The writer has read a lot of existing researches and theoretical knowledges. Based on the analyses of the three mainstream view, the knowledge of shareholders' right, the reflection 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the balance of related parties' interests, the writer concludes that it is definitely possible to partially excise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but the conclusion has a premise which is the guarantee of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dition of this premise is an important point in this dissertation. The writer believes the condition should be the guarantee of the interest and the smooth transferring of the shareholder who transfer his right. And to realize this point, it is important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wake of partial excise of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in practice and the writer gives several answers to these problems at the end of this dissertation. Through this dissertation, the writer hopes to make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s more blossomed.

【Key Words】 shareholders' right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transfer of shareholders' right partial exercise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

【目录】

绪论.....	1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概述.....	3
(一)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概念及其渊源.....	3
(二)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	4
(三)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	5
1. 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 防止不受股东信任的人进入公司....	6
2. 维护公司非转让股东的期待利益.....	6
3. 维护转让股东的利益.....	7
(四) 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的概念.....	8
二、理论界对于股东优先购买权可否部分行使的争论.....	8
(一) 股东优先购买权不能部分行使.....	9
(二) 股东优先购买权可以部分行使.....	9
(三)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在股东转让其股权时, 其他股东是否能部分行使 优先购买权, 应当取决于转让股东.....	10
三、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之域外立法例及借鉴.....	11
(一) 国外立法对于可否部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模糊化处理.....	11
(二) 《日本有限公司法》、《澳门商法典》值得我国大陆地区立法借鉴	12
1. 《日本有限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其借鉴意义.....	12
2. 《澳门商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其借鉴意义.....	13
四、完善我国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制度的建议.....	14
(一) 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股权转让之部分行使.....	14
(二) 涉及公司控制权的股权转让之部分行使.....	15
(三) 多个存续股东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之部分行使.....	16
结论.....	16
参考文献.....	18
致谢.....	19

绪论

我国现行《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了股东优先购买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①

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是我国公司法中最为成功的制度之一，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后，历经多次修改，股东优先购买权一直是公司法中相当重要的一项规定。至今为止，有相当多的学者有过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研究，对于优先购买权的性质、立法目的、行使条件、行使期限等方面均有研究，而且大多数学者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只能完整行使，只有在公司章程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或者转让股东和受让人均同意时才存在部分行使的情况。也有少数学者研究后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可以部分行使的，但是认为可以部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研究一方面是成果较少，另一方面是研究者往往忽略部分行使带来的实际问题，研究进行的不完整，较浅显，未给出解决方案；还有一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1 条。

部分学者持中间立场，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否可以部分行使应当取决于转让股东。笔者就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否可部分行使阅读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和一些理论知识，结合笔者对股权的研究，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识，对转让股东、受让人、老股东、公司利益的权衡，笔者得出的结论是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可以部分行使的，前提是保证转让股东的转让权顺利行使，而对这个前提的理解，笔者认为是要保障转让股东的转让所得利益，并在一定期限内保障股权得以转让。

笔者通过文献调查法，阅读了与股东优先购买权相关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查询了以往有关的硕士论文，同时通过比较研究法查阅了国外公司法或是商法典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希望通过这方面的研究能够对我国公司法有更深入的学习了解，同时也希望更多的法学学者能关注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的合理性，借鉴国外在此方面的制度，使优先购买权制度能够更加完整、更加完善、更加充分，对市场自由，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同时吸引法学学者对部分行使带来的问题进行更细致，更科学的制度设计，使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能充分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较为系统的探讨了部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合理性，笔者侧重于理论结合实践，实践检验理论知识，充分考虑到现实情况的复杂性，不足之处在于对于域外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模式、立法背景和现实情况缺少充分的研究，有待深入探讨。

囿于学识与研究能力，本文难免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敬请法学前辈不吝指正！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概述

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设立使得法律对于公司和老股东的利益保护落实到具体制度中，该项制度也因此从设立以来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议的焦点，譬如其性质，再如可否部分行使。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概念及其渊源

现行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最初是由民法中的优先购买权制度演变而来。民法中的优先购买权是指“特定的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于处分人出卖动产、不动产或权利时有依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之权利。”^①“在罗马法中，有永佃权人在转让永佃权时，土地所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内容。这种永佃权的赎回权，被近现代大陆法系国家民法所吸收，逐渐演变为优先购买权制度。在我国宋朝的《宋刑统·户婚律》中，也规定了买卖房屋时应‘先问房亲；房亲不要，次问四邻；四邻不要，他人并得交易。’”^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出现是在有限公司模式逐渐形成、近现代公司各种制度出现后才产生的。“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指当股东对外转让其股权时，其他股东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于第三人购买该股份的权利。”^③这一定义极为概括，当然也是由于公司法对于该制度的规定并不绝对，这就引发了理论界对于如何定位“同等条件”，或者说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讨论。

^① 丁春艳：《论私法中的优先购买权》，载《北大法律评论》第 6 卷第 2 期。

^② 吴丽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8 年，第 2 页。

^③ 潘福仁：《股权转让纠纷》，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3 页。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

依据学者对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讨论的分析，理论界代表性的学说主要有三种：请求权说；期待权说；形成权说。

期待权说认为“就优先购买权而言，在某项财产出卖以前，权利人不能向他人主张任何权利，该权利能否行使、何时才能行使都是不确定的。所以法律赋予某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只是使其取得了某种期待的利益，即期待将来在某项财产出售时可以享有的利益。”^①结合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特点，在当事人获得股东资格时，他享有的股东优先购买权可以说是私法上法定的权利，但并未实际享有，只有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即股东转让其享有的受该期待权约束的股权时，股东才可实现其权利利益。鉴于期待权说在我国的发展未成体系，尚待完善，目前只是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理论上进行的界定，对于实务中实际行使并无太大影响，故不做过多讨论。请求权说认为“优先购买权是权利人得请求出卖人与自己订立买卖合同的权利。”^②如果实务中按照该说进行，则因为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法》第71条规定的法定权利，那么股东一旦行使，如果符合条件，转让股东必须要与其订立合同，类似是一种法定的义务，转让股东必须履行，否则将构成违法行为。这将出现很多个强制性的隐藏规定，比如：该请求权优于非股东外第三人的合同义务履行请求权，转让股东是否有强制缔约义务等等，实际操作起来需要大量的理论依据，较牵强，与当今法律一直追

^① 于午丁、王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法律性质刍议》，载《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② 同上。

求的便捷高效相违背。形成权说认为之所以该权利为形成权，“其形成效力表现在：转让方与第三方成立股权转让关系时，一旦优先权人主张或者行使优先购买权，就能使优先权人与转让方之间按同等条件产生买卖合同关系。”^① 笔者是支持该观点的，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实际行使及其行使带来的效力来看，一旦老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并符合条件，将导致转让股东与非股东第三人在之前订立的转让协议失去效力，并在该老股东和转让股东之间自动形成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形成权的特征，即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②在实务适用中，符合如今商事法律追求的高效便捷的特点。

（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

要透彻分析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讨论在实践中可否部分行使，则必须考虑到《公司法》规定该权利的立法目的。在阅读了大量相关书籍和学术研究成果后，笔者归纳得出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主要是在保证转让股东股权转让得以实现的情况下，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同时维护老股东的期待利益。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主要是如下几个方面。

^① 叶林、辛汀芷：《关于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案例评述》，载《判解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马俊驹、余廷满：《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59页。

1. 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防止不受老股东信任的人进入公司

兼具资合性和人合性是有限责任公司最为突出和重要的特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达成一致，对于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模式，股东彼此的特点，擅长的方面，与公司运营相契合的地方，经过相互之间的磨合，达到一定的信赖和默契程度，这种基于信任成立的契约正是法律所要保护的。一旦某个股东要对外转让自己的股权退出公司，往往是股东之间在公司经营中存在无法调和的磨擦，或是该股东基于个人现实情况，急需该笔转让资金。在上述情况下，要求转让股东考虑到公司的利益或是其他股东的利益是不现实的，这也是《公司法》之所以对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作出法律规定的现实原因。《公司法》第 71 条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保护体现在法律对于股权对内和对外转让的不同规定中，股东对内转让股权不需其他股东同意，也无告知义务，因为对内转让，并未引入非股东的第三人，公司的人合性是有保障的，而对外转让的时候，非股东第三人是否基于善意，是否适合公司的经营，是否和非转让股东能共同经营好公司等等，都是严重影响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所以法律出于对非转让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考虑，对于对外转让的规定相当严格。

2. 维护公司非转让股东的期待利益

如前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达成一致，对于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模式、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司章程等等都已达成

“合意”，而且股东组建公司，经营公司亦是出于这种“合意”，在公司存续期间，对于老股东而言，是期待这样的“合意”也持续下去的，法律既然保护老股东基于信赖达成的契约，体现在股权转让中，通过优先购买权的设置给了老股东一个维持公司人合性的机会，维护既存的公司经营模式，进而维护自己自公司成立时期待自己所应享有的利益。

3. 维护转让股东的利益

这是法律之所以规定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目的，首先在私法中，法律保护先是个体，再是整体，此外股东权利中包括转让权，这是法定的权利内容。在保护公司和非转让股东利益之前，首先要保护的是转让股东的利益，

而对于“同等条件”的解读一直是理论界争议的热点，因为法律规定的模糊化，至今仍未能达成一致观点，部分学者认为是“绝对同等条件”，即从价格、数量、履行期间到履行方式等等各方面都要相同。另有部分学者认为是“相对同等条件”，即合同内容主要要素相同即可，通常是指价格和数量。而笔者并不同意这两种观点，笔者认为法律虽然并未对“同等条件”进行明确规定，但从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来看，法律规定股东优先购买权是旨在保障转让股东的个人利益的前提下，保护非转让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维护市场稳定。如果将“同等条件”的理解限定在价格，数量首先要相同的情境中，非转让股东只能完整行使优先购买权，这样将使得优先购买权制度僵化，不

利于股东充分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未考虑到实践中非转让股东的财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以及市场的复杂性等等问题，这对于市场自由无疑是种阻碍。

在笔者看来，这里法律设置“同等条件”的目的是保护转让股东的利益，这里的利益是一个最终的概念，即保障转让股东转让股权目的的实现，转让所得的财产利益最终和转让股东与非股东第三人签订的转让协议中所达成的预期转让所得财产利益相同即可，对于老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方式、单股价格、以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数量不需要和转让协议相同，只要保证转让股东转让权顺利行使即可，这里关于转让股的数量，笔者会在之后的制度设置建议部分具体论述。

（四）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的概念

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是指有限责任公司非转让股东对于转让股东对外转让的股权只就其中一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我国现行《公司法》第 71 条对此规定的过于宽泛，未明确规定可否部分行使，也未禁止部分行使，依据“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这也成为支持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学者的一大论据。结合股权转让实际情况，优先购买权可否部分行使问题亟待解决。

二、理论界对于股东优先购买权可否部分行使的争论

如前所述，笔者认为优先购买权行使过程中的“同等条件”并不是指价格，数量相同。如何理解 71 条的立法主要目的、附属目的以及“同等条件”是本文的关键。如果数量可以不同，就存在部分行使

优先购买权的问题。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指有限责任公司非转让股东对于转让股东对外转让的股权只就其中一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未规定权利行使的具体方式，对于是否可部分行使，理论界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不能部分行使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公司法虽然没有对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进行禁止性规定，但法条中明确规定了“同等条件”下行使，而这就相当于否定了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这一部分学者均认为“同等条件”是包括数量这一重要条件的。

笔者不支持此种观点，关键在于对“同等条件”的理解，如第一部分对于“同等条件”的理解，笔者不认为“同等条件”即指价格，数量同等。通过制度设计，在保障转让股东股权转让的财产利益的基础上，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不会对股权转让造成实质阻碍，而且有助于完善优先购买权，推动市场经济自由发展。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可以部分行使

持此观点者认为优先购买权是可以部分行使的，理由主要是：首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是可分物，这使得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可行的；其次，法律并未明文禁止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在私法领域“法无禁止即自由”；最后，从立法目的上来看，法律规定优先购买权的目的在于保证股东可以通过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实现对公司的控

制权，维护其既得利益，同时强化公司的人合性，维护公司稳定。^①

笔者认可此种观点，但该观点有不足之处，即未考虑到现实中转让股东的合法利益，将非转让股东的权益置于转让股东权益之上，有主次不分之嫌。

（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股东转让其股权时，其他股东是否能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当取决于转让股东

持此说者认为，如果转让股股东同意部分转让的情况下，则其他股东可以部分行使，但是如果转让股股东只同意转让全部，那么其他股东就不能部分行使。理由在于，法律规定了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目的不仅是要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样也保护转让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在同等条件下实现的。^②

综合以上三种学说，笔者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可以部分行使的，而在第二种观点的基础上，笔者认为应当在允许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时有所限制，即通过设置制度保证转让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财产权益符合“同等条件”。主要理由除了第二种观点中的三方面以外，还应当考虑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转让股东，非转让股东，公司，以及非股东受让人的利益权衡，结合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法律无疑是在同等条件下，将非转让股东的利益置于非股东受让人之上，所以笔者认为应当允许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上三种通说观点均侧重维护两方或者三方利益，而笔者的观点则可在维护三方利

^① 奚晓明：《公司案件审判指导》，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301页。

^② 奚晓明：《公司案件审判指导》，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302页

益的基础上，兼顾非股东受让人的利益，在实践中完全可以通过制度设置来完善股东优先购买权，使得优先购买权制度更加灵活，更能适应市场经济。

三、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之域外立法例及借鉴

（一）国外立法对于可否部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模糊化处理

纵观国外立法，均对于股东优先购买权有所规定，但是对于可否部分行使，从法条上来看，大多数国家的立法规定和我国一样，存在模糊化处理的问题。如法国《商事公司法》第 45 条规定：“只有在征得至少代表 3/4 公司股份的多数股东的同意后，公司股份才可转让给与公司无关的第三人，公司拥有一个以上股东的，转让计划应通知公司和每个股东，公司未在本款规定的最后一个通知起 3 个月内作出决定的，视为已同意转让。公司拒绝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在自拒绝之日其 3 个月内，以按民法典 1843-4 条规定的条件确定的价格购买或让人购买这些股份。在征得出让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也可决定在相同的期限内，从其资本中减去该股东股份的票面价值额，并以按前款规定的条件确定的价格重新买回这些股份。”^①大多数国家对于股权对外转让的规定要比我国更加严格，需要股东会 3/4，甚至是全部股东同意才可。

对于优先购买权的立法模式也不尽相同，有的国家规定公司和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只有在公司不行使的情况下，股东才可行使，

^① 赵旭东：《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 页。

也有的国家规定，优先购买权只有异议股东或是由股东会指定的股东才可行使。对于能否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几乎找不到明确的立法规定。

（二）《日本有限公司法》、《澳门商法典》值得我国大陆地区立法借鉴

结合我国公司法现状以及为推进市场经济自由发展，维护市场稳定，笔者认为，日本和我国澳门地区的立法模式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1. 《日本有限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其借鉴意义。

《日本有限公司法》第 19 条：股东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在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非股东的人的情况下，须取得股东会的同意。在前款的情形下，股东可以记载转让相对人及转让出资份额的书面，向公司提出同意转让，或者在不同意转让时，指定其他相对人的请求。在由第三款制定请求的情形下，转让未被同意时，股东会须另行指定转让相对人……^①

依据日本法对于股权对外转让的规定，对外转让股权必须取得股东会的同意，股东会如果不同意，转让股东可以请求股东会指定其他转让相对人，而股东会有另行指定转让相对人的义务。日本法的这一规定，很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的人合性，让公司留下的股东决定转让相对人是否合适，是否出于善意，如果股东会不同意，则由剩下的继

^① 赵旭东：《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 页。

续经营公司的股东来选择其他转让相对人，此举从实际中维护公司的人合性，而将股东会不同意时另行指定相对人规定为一项法定义务则体现了法律维护转让股东股权顺利转让的权益。综上，日本法对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规定是符合实践中股权对外转让的，既维护了转让股东的利益，又维护了公司的人合性，在实践中将股东优先购买权充分发挥其市场作用，这是我国公司法可以借鉴的地方。

2. 《澳门商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其借鉴意义。

《澳门商法典》第 367 条：一、公司对股之转移享有优先权……四、将拟作出之转移、有关价格，拟取得者之识别资料及其他条件通知公司后，公司首先在四十五日内行使优先权，其后股东得在十五日内行使该权利。五、拟移转之价格超出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之核算师对股评估得出价格之百分之五十时，公司及股东均有权以评估所得之价格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价格取得有关股。^①

澳门法律规定公司和股东均享有优先权，规定公司享有优先权是由于立法者考虑到实践中股东可能缺乏行使优先权的财力，出于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目的，赋予公司优先权。我国并未规定公司享有优先权，但是实践中的确存在非转让股东缺乏行使全部优先购买权的财力，或者非转让股东无需行使全部优先购买权即可取得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况，我国法律缺乏对这些实践情况的考虑。从澳门法中我们可以不难看出澳门法律对于“同等条件”的解释并不是“绝对同等”，对于转让的价格，法律并未要求行使优先权时必须与转让股东和受让

^① 赵旭东：《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页。

相对人约定的价格完全相同。这是值得我国学者对于“同等条件”的理解结合实践进行借鉴的地方。

四、完善我国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制度的建议

结合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理解，现今理论界对于股东优先购买权可否部分行使的争论，域外立法情况以及我国法律规定和实践情况的分析，笔者得出了股东优先购买权可以部分行使，但需以保证转让股东转让股权所得的财产利益为前提的观点。在实践中要实现这一前提，笔者认为我国需要在现行公司法第 71 条的基础上设立一些交易制度来完善股东优先购买权，这些制度设置的基础在于保障转让股东的利益，同时最大程度发挥市场的自我调节机制。由于我国并不实行公司和股东均可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立法模式，故不对公司优先购买权进行考虑，笔者在此就转让股权是否涉及到公司控制权，以及是否存在多个存续股东行使部分优先购买权为基础进行初步制度设计。

（一）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股权转让之部分行使

存续股东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无疑将带来以下几种结果。

- 1、非股东受让人接受剩余股权的，此种结果是最理想状态。
- 2、非股东受让人不接受剩余股权的，可通过两种途径解决，一是降价以使非股东受让人接受或者寻找到新的受让人，由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存续股东对降价导致的转让股东利益受损部分进行弥补以保障转让股东的股权转让利益不变。二是限期内，由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存续股东寻找到受让的第三人，也可由转让股东另行指定受

让人，此举是借鉴日本法的规定，有助于维护公司的人合性。如果无法找到可以受让剩余股权的受让人的，则发挥我国公司法第 71 条的制度规定，只能由主张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存续股东全部受让，该股东拒绝全部受让的，由非股东受让人购买。

（二） 涉及公司控制权的股权转让之部分行使

涉及公司控制权的股权转让，如果存续股东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通常非股东受让人不会受让剩余股权，此时需要设置灵活的制度来实现多方利益平衡。

首先，在允许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设置制度，则可由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限期内选择可以受让剩余股权的受让人，或者由转让股东另行指定可以受让的受让人，亦可通过降价来寻找，由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存续股东对降价导致的转让股东利益受损部分进行弥补；

其次，设置制度时要考虑到转让股东的转让利益，即如果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找到可以受让剩余股权的受让人的，则只能由主张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全部受让转让股权，如果该股东拒绝全部受让的则由非股东受让人购买。这既符合了笔者所述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即保障转让股东的转让利益，也维护了有限公司人合性的特点。

上述两种情况下的制度设置，笔者置入了允许限期内更换非股东

受让人的制度，并且允许存续股东选择非股东受让人，这种制度在维护转让股东转让利益的基础上，充分实现了维护公司人合性的目的，而不仅仅是体现在法条中，更应该将书面的主张落实到实践中。

（三）多个存续股东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之部分行使

此种情况下，可依据现行公司法第 71 条的相关规定，先由存续股东进行协商，为了公司存续和稳定发展，实践中存续股东很大程度上是可以达成受让协议的，如果无法协商成功，则可按照出资比例受让。

对于第三种情况的解决，需要结合前两种情况的制度设计来完善，实践中只要以保障转让股东的转让利益为前提，同时落实维护公司人合性的目的，相关的制度设计是必要的，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及其市场作用。

结 论

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被誉为是公司法中最为成功的制度之一，笔者通过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研究发现，在该权利如何行使的方面有相当大的研究空间，迄今为止，可否部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依旧没有定论。但笔者认为理论知识只有能够运用到实务中，为实务所检验并不断完善发展才是其存在的正当性所在。亚当斯密对于市场价格的理论“看不见的手”或许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在实践中，股权转让的

情况错综复杂，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可以有多种形式，随着市场的发展，必然会淘汰掉不适合市场自由发展的，而留下并不断发展完善较合适的制度形式。

本文通过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概念、性质、渊源的研究，结合理论界对于可否部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观点，并借鉴域外和我国澳门地区的相关立法，笔者得出股东优先购买权可以部分行使，且只有允许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才能更适应市场的自由发展，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是为实践所需的，并不会对股权转让造成实质的阻碍，通过制度设计完全可以使股东优先购买权发挥的更加充分，更能实现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维护多方利益。理论知识只有结合实践发展，现实需要，不断改进才是其存在的正当性，知识不能只是纸上谈兵，而应适应现实需要。

参 考 文 献

- [1]蔡峰华. 股东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问题探究, 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1: 21-24.
- [2]陈敦. 论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法学论坛, 2007, 8: 44-47.
- [3]丁春艳. 论私法中的优先购买权, 北大法律评论, 2005, 2: 2-9.
- [4]巩启兵. 论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3.
- [5]郝宏图.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中股东优先购买权若干问题研究: 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0.
- [6]林昶豪, 李雯. 股东优先购买权之若干问题浅析, 金融财税, 2012, 2.
- [7]刘俊海著. 现代公司法(第二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8]马俊驹、余廷满著. 民法原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9]潘福仁著. 股权转让纠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 [10]汪育玲.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部分行使问题探讨,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 6: 118-120.
- [11]邢玉霞. 浅析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部分行使, 法制与社会, 2007, 2: 293-294.
- [12]吴丽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研究: 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08.
- [13]奚晓明著. 公司案件审判指导.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14]叶林、辛汀芷. 关于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案例评述, 判解研究, 2006, 3.
- [15]于午丁、王宏.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法律性质刍议,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 1.
- [16]虞政平著. 公司法案例教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17]赵旭东.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和效力, 当代法学, 2013, 5: 18-25.
- [18]赵旭东著. 公司法(第二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19]赵旭东著. 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